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312 | 集美新材 | 2024 年 12 月 25<br>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1.50 亿元（不含税），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二）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集美”）提供了一笔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无息）、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的借款额度。现在为继续支持东莞集美建设、购买设备及日常运营等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其追加提供借款额度至不超过 2 亿元（无息）。在上述借款期限、借款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0755-28692111；联系人：陈秋鹏；联系邮箱：dongmi@jimeil23.com
-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